

德化县强化社会救助机制建设 巩固提升扶贫工作水平领导小组 文件

德社救组〔2020〕1号

关于印发《德化县防返贫控新贫临时救助“一事一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强化社会救助机制建设巩固提升扶贫工作水平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德化县防返贫控新贫临时救助“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化县强化社会救助机制建设
巩固提升扶贫工作水平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2日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社会救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德化县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德化县防返贫控新贫临时救助“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试行）

为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因病、因灾返贫致贫等现象，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闽民保〔2018〕196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和《德化县临时救助暂行规定》（德政办〔2019〕1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原则

（一）防返贫控新贫临时救助“一事一议”工作由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防返贫控新贫临时救助“一事一议”工作的政策完善和组织实施，做好审批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和拨付工作。县医保、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防返贫控新贫临时救助“一事一议”工作。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审核，经调查了解审核后提出是否救助建议；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入户调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以及救助申请和公开公示工作。

二、救助对象和范围

本实施办法是指政府对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连续两个年度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8 万元以上的困难家庭（其中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费用自付 4 万元以上），开展防返贫控新贫临时救助“一事一议”专项救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救助：

1. 家庭人均收入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普通家庭标准的；
2. 拥有家用高档轿车等机动车辆的；
3. 拥有别墅等高档商品住宅或者两套及以上商品住房的；
4. 因主观行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5. 拒绝配合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隐瞒或不提供真实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
6. 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三、救助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后，提出初

步救助意见；

(二) 县民政局对乡镇建议救助的人员再次入户调查，提出救助建议；由乡镇在申请人居住地村（居）委会张榜公示拟审核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相关信息 5 天以上。

(三) 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审批决定。

四、救助标准

对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按自付医疗费用的 10% 给予救助，属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的，按自付医疗费用的 15% 给予救助，若是家庭特别困难的，再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给予不高于 1 万元叠加补助，一个家庭全年累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4 万元。